

國際重要公民投票 • 案例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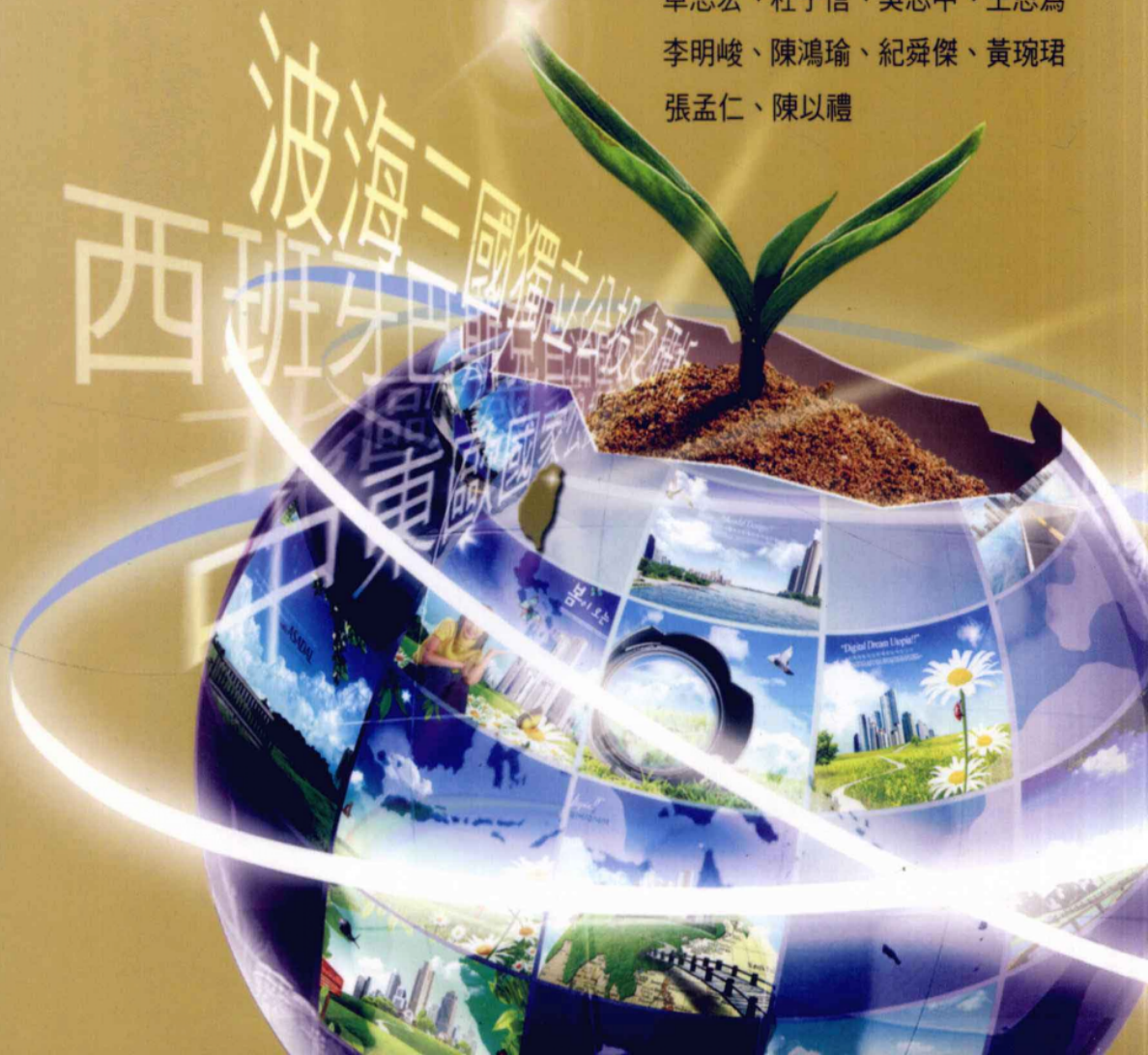
主編/ 陳隆志、陳文賢 助編/ 蘇芳誼

作者/ 張福昌、洪茂雄、郭秋慶、魏百谷

卓忠宏、杜子信、吳志中、王思為

李明峻、陳鴻瑜、紀舜傑、黃琬琚

張孟仁、陳以禮



國際重要公民投票

案例解析

主編：陳隆志、陳文賢

助編：蘇芳誼

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 台灣聯合國研究中心

國際重要公民投票案例解析／張福昌等作；
陳隆志，陳文賢主編.-- 初版.-- 台北市：
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台灣聯合國研究中心
出版：新學林總經銷，2010.04
面；公分.--（台灣聯合國研究書庫；4）
ISBN 978-986-80333-4-4（平裝）

1. 公民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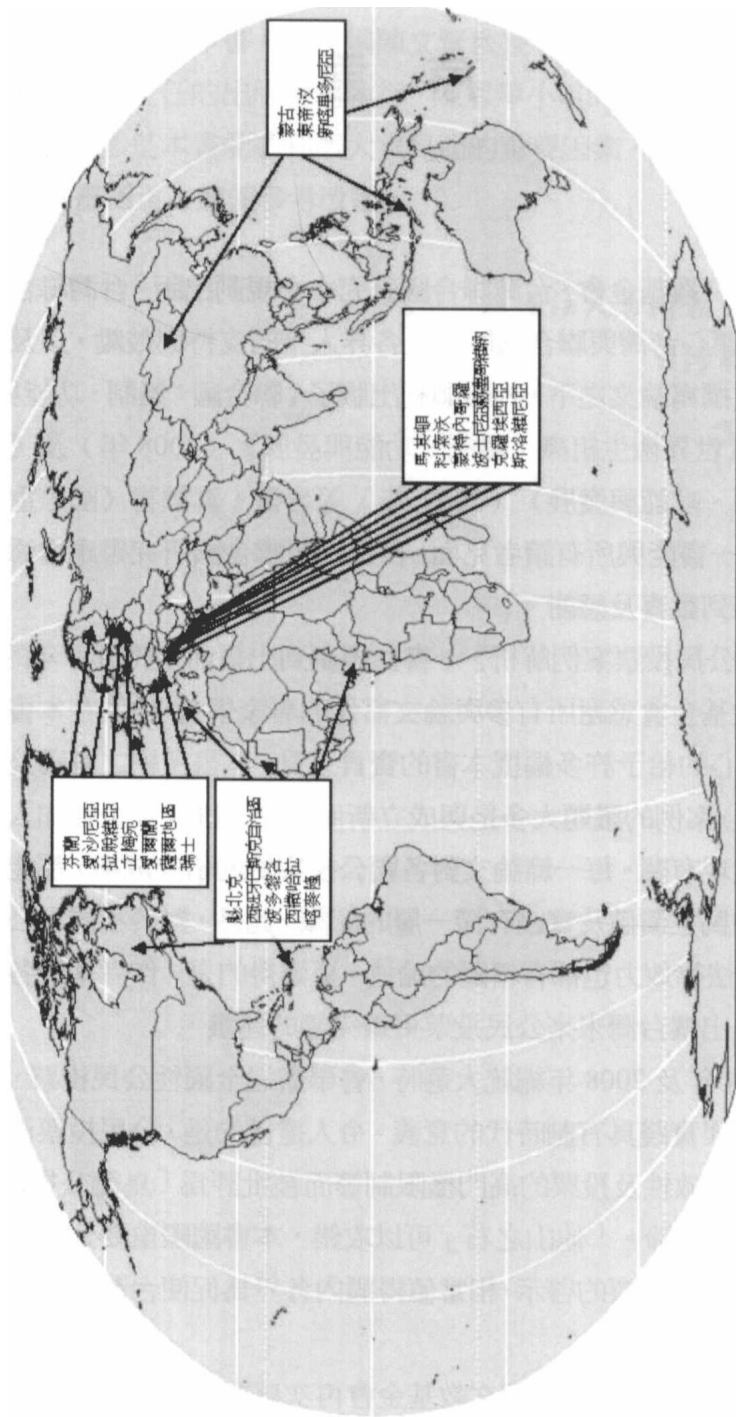
572.63

99005798

國際重要公民投票案例解析

主 編：陳隆志、陳文賢
助 編：蘇芳誼
作 者：張福昌、洪茂雄、郭秋慶、魏百谷、卓忠宏、杜子信
吳志中、王思為、李明峻、陳鴻瑜、紀舜傑、黃琬琚
張孟仁、陳以禮
出 版 者：財團法人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 台灣聯合國研究中心
總 經 銷：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70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9 樓
電 話：02-2700-1808
傳 真：02-2705-9080
郵撥帳號：19889774
戶 名：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者：昶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初版日期：2010 年 4 月
售 價：新台幣 300 元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國際重要公投案例之地理位置圖

序 言

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台灣聯合國研究中心規劃出版「台灣聯合國研究書庫」迄今，在關心台灣與聯合國關係之各界人士的支持與鼓勵，以及專家學者的盛情支持並撰寫論文之下，相繼順利出版了《聯合國：體制、功能與發展》（2008年）、《世界衛生組織：體制、功能與發展》（2008年）及《聯合國專門機構：體制、功能與發展》（2009年）等專書。真歡喜《國際重要公民投票案例解析》一書能與所有讀者見面，再為台灣聯合國研究書庫增添一本新作，確實令人感到歡喜及感謝。

《國際重要公民投票案例解析》一書從規劃到出書前後將近一年的時間，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感謝所有參與論文寫作的專家學者，他們在本書的計劃執行過程中，熱心的給予許多編撰本書的寶貴意見。本書所納之各國公民投票的案例相當廣泛，案例的議題大多是與成立新而獨立的國家及是否加入聯合國等最高民意之展現有關。每一篇論文對各國公投案例的研究成果，都能讓讀者對於公民投票的民主價值及實踐有深一層的認識。此外，對於不同之公民投票的議題、性質及法律效力也都有精闢的論述。更難得的是，作者基於各別的研究案例也都能提出讓台灣未來公民投票更臻完善的建議。

台灣於2004年及2008年總統大選時，曾舉辦過全國性公民投票，對深化台灣民主的內涵與實踐具有劃時代的意義。令人遺憾的是，公民投票法對議題的限制、公投的有效性及投票的高門檻限制等而被批評為「鳥籠公投法」，違背「主權在民」的真諦。「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本書國際重要公投研究之案例所呈現對台灣公民投票的啓示，相當值得國內各界為促使台灣公民投票法臻於完善的參考。

本書的順利出版，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再次感謝所有撰寫論文的專家學

者、匿名的審稿人及本書共同主編陳文賢教授。此外，基金會副執行長蘇芳誼的助編、黃英玫主任的出版庶務執行、陳雪琴小姐的編排，及上述三位基金會同仁的校對，都是本書能順利與大家見面的重要因素，謹此致謝。最後並歡迎讀者給予本書指正，俾便參考改進。

財團法人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

台灣聯合國研究中心

陳隆志

作者簡介

主編

陳隆志

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紐約法學院法學教授，耶魯法學院資深研究學者，台灣聯合國協進會榮譽理事長，台灣國際法學會榮譽顧問。曾任總統府國策顧問，總統府顧問，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委員兼副總召集人，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台灣聯合國協進會理事長，台灣國際法學會理事長，台灣加入聯合國大聯盟理事長，國際人權聯盟副會長及理事，美國法學院聯合會國際法組主席，美國國際法學會理事，耶魯法學院資深研究員，國際人權研究所（法國）主講，台灣大學法律系客座講座教授，北美洲台灣人教授協會會長，美國律師公會人權雜誌總編輯。與聯合國相關之重要著作：《Formosa, China and the United Nations: Formosa in the World Community》(with H.D. Lasswell) — USA: St. Martin's Press, 1967；《Membership for Taiwan in the United Nations: Achieving Justice and Universality》(editor) — USA: New Century Institute Press, 2007；《An Introduction to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Law: A Policy-Oriented Perspective》，2nd edition — USA: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0；《Human Rights and World Public Order》(with M.S. McDougal & H.D. Lasswell) — USA: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0。漢文著作包括《以台灣之名》、《新世紀的台灣國》、《當代國際法引論》、《台灣的獨立與建國》等。主編的書包括《國際人權法文獻選集與解說》、《新世紀、新憲政：憲政研討會論文集》、《公民投票與台灣前途》、《台灣憲法文化的建立與發展》，以及與陳文賢教授共同主編《聯合國：體制、功能與發展》、《聯合國專門機構：體制、功能與發展》等。

陳文賢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教授，國立台北藝術大學通識中心兼任教授。政治大學政治系畢業，美國加州斐士諾州立大學政治學碩士，佛羅里達大學政治學博士。曾任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副研究員、研究員，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系兼任副教授，美國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太平洋論壇、印度防衛暨戰略分析研究中心、澳洲莫那許大學亞洲研究部訪問研究員。研究領域為國際關係、亞

太安全議題，教授台灣國際關係史相關科目。2007 年受邀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擔任總統府委託研究計畫「從美國史料看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兼論對台灣加入聯合國的意涵」主持人。著有《柯林頓及布希政府的中、台政策：決策小組的研究途徑》，另與陳隆志教授共同主編《聯合國：體制、功能與發展》、《聯合國專門機構：體制、功能與發展》。

助編

蘇芳誼

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副執行長，《新世紀智庫論壇》執行編輯（2001～）。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研究興趣為歐洲聯盟的中國政策與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的體制與運作。曾任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美歐季刊》執行編輯（1999～2001）。參與《聯合國：體制、功能與發展》、《聯合國專門機構：體制、功能與發展》的編輯出版。研究著作：〈歐盟與美國之農業貿易紛爭〉收錄於《問題與研究》第 37 卷第 7 期，1998 年 7 月，頁 15～30；〈九〇年代歐洲聯盟的中國政策研究〉收錄於《問題與研究》第 41 卷第 1 期，2002 年 1 月，頁 51～72；及〈萬國郵政聯盟〉、〈世界氣象組織〉（合著）收錄於《聯合國專門機構：體制、功能與發展》。

作者群（依文章排列順序）

張福昌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東吳大學德文系畢業，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碩士論文為：「歐洲經濟共同體與東歐國家之經濟關係（1988～1991）」。1994～2006 年留學德國，以“Note 1”（優）成績取得德國科隆大學政治學與歐洲問題研究所博士，博士論文為：「自主與聯盟：歐洲聯盟可以取代北約在歐洲的安全角色嗎？」。研究領域包括：歐盟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歐洲安全與防衛政策、歐盟政治制度、歐盟對外關係、歐盟擴大問題、歐盟司法與內政合作、歐盟反恐政策、國際安全問題、歐洲聯盟史、冷戰史等。曾任德國杜伊斯堡－埃森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客座教授，淡江大學歐盟研究中心執行秘書，2007 年淡江大學與德國波昂大學合辦歐盟夏季研習班執行秘書等。著有《Autonomie und Allianz: EU statt NATO für die Europäische Sicherheit?, Baden-Baden: Nomos Verlag, 2009》、《邁向「歐洲聯盟」之路》，台北：三

民書局，2002 等。

洪茂雄

1940 年生於嘉義縣東石鄉圍潭村，1963 年世界新聞專科學校（世新大學前身）畢業，1967～1968 年間就讀德國閔斯特大學，1969～1979 年間在慕尼黑大學主修東歐歷史、國際政治與漢學，取得哲學博士學位。1980 年回國，歷任世新專校副教授，政大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副研究員、研究員、第一所所長，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兼任教授等職。主要著作：《東歐變貌》、《戈巴契夫評傳》、《東歐國情分析與我國對外關係》、《南斯拉夫史》、《二十一世紀國際政治形勢解析》（主編）、《羅馬尼亞史》、《波蘭史》等書。

郭秋慶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教授兼所長，淡江大學歐洲聯盟研究中心主任，台灣歐洲聯盟中心諮詢委員。德國波昂大學政治學博士。曾任中研院三民所副研究員，淡江大學德文系主任，東海大學政治系暨研究所教授，東吳大學德國文化研究所教授，德國基爾大學政治系、德國康斯坦茲大學公共行政系與美國伊利諾大學政治系訪問教授，中華歐亞教育基金會顧問，中華民國德國學術交流協會理事。研究專長為歐洲聯盟、歐洲政經發展。著有《歐洲國家的外交與安全政策》、《歐洲聯盟概論》、《德國選舉制度與政黨》專書，〈台灣特殊外交面臨的困境與正常化的展望〉、〈德國公民投票從地方向聯邦層次發展〉、〈比利時的小國外交之研究〉、〈歐洲整合的發展與展望〉、〈愛爾蘭面對英國強鄰的生存發展之道〉、〈中國與歐洲聯盟的貿易問題與展望〉、〈論中國以政治穩定對付達賴喇嘛〉等多篇論文。

魏百谷

政治大學俄羅斯研究所助理教授，台俄協會副秘書長，台灣東北亞學會理事，《俄羅斯學報》主編。俄羅斯國立莫斯科大學經濟學院政治經濟系博士。曾任淡江大學俄羅斯研究所助理教授，萬能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助理教授，台俄協會執行秘書，台灣國際研究學會理事，《Tamkang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執行編輯。

卓忠宏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副教授。畢業於西班牙馬德里康普登斯大學國際關係系博士班。曾任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助理教授，台北－馬德里經濟文化辦事處研究

助理。研究領域集中在歐洲聯盟研究、區域統合理論、西班牙政治與外交政策。曾獲得淡江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類研究獎以及淡江大學 96 學年度教學著作研究獎。

杜子信

德國卡瑟爾大學歷史學博士。專業領域：德國史、奧地利史、中東歐各國史。著作：《Die Deutsche Ostsiedlung als Ideologie bis zum Ende des Ersten Weltkrieges, Kassel, Germany: 2009.10》（一戰結束前德國史上東向移民運動轉變成東向擴張之政治工具的演變），德國，卡瑟爾：2009 年 10 月（博士論文經修改後出版成為專書）；《族群衝突管理—以南提洛爾，巴斯克及北愛爾蘭為例》（Konfliktregulierung in ethnisch gespaltenen Gesellschaften—am Beispiel Südtirol, Baskenland und Nordirland）（與蔡芬芳合譯著），台北：2003；《德意志民族東向移民運動之探討—希特勒生存空間論之歷史緣起》，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1998 年 3 月）。

吳志中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副教授，台灣法國文化協會理事長，台灣歐洲聯盟研究協會秘書長，台灣智庫執行委員。法國巴黎第一大學政治所碩士，巴黎第八大學地緣政治研究所碩士，巴黎第一大學政治學博士。曾任美國哈佛大學費正清東亞研究中心訪問研究員，蒙藏委員會現況研究委員，台灣國際研究學會理事，台灣政治學會理事，台灣經濟研究院歐洲事務顧問，法國里昂政治學院訪問教授，美國國務院國際訪問領袖（IVLP）等。著有〈地緣政治與歷史觀察下的法國國家認同〉、〈從法國看科索沃的獨立以及其對台灣的啓示〉、〈台灣與法國政權移轉經驗之比較與啓示〉、〈法國的地方自治與地方分權政策〉、〈賽浦路斯公投地緣政治角力戰〉等；及「台灣國會外交」、「政權移轉法國經驗研究計畫」、「我國對獨立國協國家之政經策略研究」等研究計畫；譯有《美國製造—凝視美國文明》、《印度製造》。

王思爲

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與歐洲研究所合聘專任助理教授。法國巴黎第五大學（Université René Descartes-Paris V）政治學博士。曾任總統府諮議，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料中心副研究員，法國工商會媒體經理，台灣智庫諮詢委員，台灣歐盟研究協會副秘書長，台灣歐盟研究協會理事。著有法

文著作《La souveraineté de l'Etat et le crime contre l'humanité, 2008》。

李明峻

台灣國際法學會副秘書長，任教於中央警察大學、東吳大學和中原大學等。專長為國際法、國際組織和國際政治。台灣大學政治學系，淡江大學日本研究所碩士，京都大學法學博士課程。曾任日本國立岡山大學法學部副教授，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總統府人權委員會委員等職。

陳鴻瑜

淡江大學亞洲研究所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博士，國家法學博士（1978年），美國喬治城大學、新加坡東南亞研究院訪問教授。曾任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教授兼所長，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教授，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授兼東南亞研究中心主任及東南亞研究所所長，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研究員兼國際組召集人，中華民國海外華人研究學會理事長。期刊主編有《問題與研究》、《東南亞季刊》、《戰略與國際研究》及《海華與東南亞研究》。著有《越南近現代史》、《印度尼西亞史》、《東南亞各國政府與政治》、《關於華僑史的幾個問題》、《菲律賓史-東西文明交會的島國》、《東南亞政治論衡（一）、（二）》、《中華民國之僑務政策》、《台灣的政治民主化》、《南海諸島之發現、開發與國際衝突》、《東南亞國家協會之發展》、《台灣：邁向亞太整合時代的新角色》、《東南亞各國政治與外交政策》等，獲獎著作有《政治發展理論》（1984年教育部青年研究著作獎）、《中華民國與東南亞各國外交關係史（1912～2000）》（2007年中山學術著作獎）。

紀舜傑

淡江大學未來學研究所助理教授。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政治學博士。曾任國家展望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民主太平洋聯盟台灣分會秘書長，台灣國際研究學會副秘書長，總統府參議，台灣國際研究季刊執行編輯，《Journal of Futures Studies》執行編輯。

黃琬琇

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博士後研究員，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所友會監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法學博士。曾任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兼任講師，致理技術學院財經法律學系兼任講師，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講師，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推昇

研究計畫研究助理。漢文著作包括：〈隱私權法理之探討—以我國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為例〉、〈論司法院釋字第 645 號解釋下的權力分立原則〉、〈國家認同對民主鞏固之影響—以台灣三次總統選舉為例〉、〈孫中山政治思想與同盟會〉（論文集）、〈研析我國國會以黨團運作爲重心之政治現況〉，合著《戰後的日本政府與政治》等。

張孟仁

天主教輔仁大學義大利文系兼任助理教授，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靜宜大學西班牙文系畢業，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義大利 Parma 歐洲學院碩士，義大利國立錫耶那（Siena）大學（L'università degli studi di Siena）比較歐洲政治博士。教學與研究領域爲歐盟體制與政策研究、歐中關係、國際關係、義大利政經與南歐政治、義大利文翻譯。曾任外交特考義大利文組口試委員，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講課，義大利駐台辦事處智慧財產權翻譯，協助梵諦岡與外交部進行利瑪竇一書的翻譯。博士論文（The EU's Trade Policy Towards China: The Role of Interest Groups and National Governments）曾於義大利都靈當代中國研究中心的電子報出版<www.cascc.eu>。著有〈義大利與里斯本條約〉，收錄於張台麟編《歐洲聯盟在全球化下的角色：機會與挑戰》；〈義大利外交政策的延續與改變（第二任貝魯斯科尼政府 2001～2006）〉，收錄於《南華大學歐洲國際評論》，第 4 期，2008 年；〈義大利國內利益與歐中紡織貿易衝突〉，收錄於《輔仁外語學報》第 6 期，2009 年 7 月，頁 171-208。

陳以禮

中華經濟研究院輔佐研究員，德拉邦（Deux Lapins）文化工作室負責人。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1997），外貿協會經貿組（2001），里昂二大經濟管理理論史畢業（2006）。曾任國內光電廠商國外業務，電子時報研究中心 IT 組助理分析師。參與《探索 IT 新契機》、《聯合國專門機構：體制、功能與發展》等書之共同寫作，譯有《聽彼得杜拉克的課：百年經典十五講》及《我們爲什麼老犯錯》，並爲《厚澤美術研究會季刊》、《極光電子報》、《台灣安保通訊》邀稿對象。

目次

國際重要公投案例之地理位置圖	iii
序言	iv
作者簡介	vi
1. 前言／陳隆志、陳文賢	1
2. 公投與國際參與—以芬蘭加入歐盟為例／張福昌	11
3. 中東歐國家公投實例的分析／洪茂雄	47
4. 瑞士政府以公民投票加入聯合國／郭秋慶	73
5. 波海三國獨立公投之研析／魏百谷	93
6. 西班牙巴斯克自治區公民投票案例研究 與解析／卓忠宏	115
7. 薩爾問題及其公民投票的省思／杜子信	139

8. 邁向獨立之路：新喀里多尼亞民族自決 之發展／吳志中.....	161
9. 愛爾蘭全國性公投簡介／王思為.....	189
10. 蒙古公民投票的法政研析／李明峻.....	215
11. 東帝汶前途自決公投之研析／陳鴻瑜.....	239
12. 魁北克主權公投之發展與意義／紀舜傑.....	261
13. 波多黎各公投與政治意義／黃琬琚.....	287
14. 西撒哈拉公民投票實踐分析／張孟仁.....	307
15. 喀麥隆公投之路：從邦聯到單一國家／陳以禮.....	331
16. 結論／陳隆志、陳文賢.....	349

1

前言

◎陳隆志

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陳文賢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教授

1941 年公布的《大西洋憲章》及 1945 年制定的《聯合國憲章》(Charter of United Nations) 都表達了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大西洋憲章》第三點即明言所有人民都享有自決的權利，而《聯合國憲章》第 1 條即明言聯合國的主要宗旨之一為「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友好關係，並採取其他適當辦法，以增強普遍和平。」特別是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國際社會許多透過人民自決公民投票而從過去殖民地獨立出來的新國家，可說在理論及實踐上都樹立了人民自決與公民投票為國際社會民主國家普遍認定之基本人權。在 1990 年代東西方陣營冷戰結束之後，前蘇聯及南斯拉夫的共黨政權瓦解，許多原為其共和國的人民也都透過公民投票成為獨立的國家，更確認了國際社會有關人民自決及公民投票為基本人權的原則與實踐。

一般認為公民投票最早開始於瑞士及美國殖民時期的新英格蘭地區。瑞士的公民投票不僅有長遠歷史，也已經成為瑞士有關全國性政策徵得多數公民同意的一種常態（請詳郭秋慶論文）。在美國幾乎所有州及其下的各層級地方政府也經常舉行公民投票，在其他民主國家公民投票已司空見慣，更成為政治的

一種常態。

公民投票指的是由人民直接對「事」，而非對「人」，以投票方式表達是否接受的意見，是直接民主的一種方式。從發動或提案者來區分，公民投票可分為公民創制與公民複決：公民創制指的是由一定人數以上的公民連署自行提案直接發動公民投票的程序；而公民複決指的是人民以投票決定議會通過之法案或政府提出之政策的效力，人民具有否決對人民有害之立法的權利。以公民投票的舉行是否具有強制性，又可分為強制性與任意性公民投票。前者指的是政府必須將具爭議性的法案或政策交付公民投票，否則不生效力。後者指的是政府對是否交付公民投票有選擇之裁量權，或是要看是否有一定的公民人數連署提出公投要求。公民投票也被視為是直接民主的一種方式。從公民投票的法律拘束力來分，又可分有拘束力的公民投票及諮詢性的公民投票。從範圍而言，又有全國性與地方性公民投票的區分。¹

一般而言，公民投票的議題有兩項不同的層次，一是關於主權問題的公投（plebiscite），一是與公共政策有關的公民投票（referendum）。關於主權問題的公投被認為是法國大革命後的產物，當時發明公民投票的機制並透過公民投票使革命後的政權獲得合法性。而法國在有關它的海外屬地的改變問題也都透過公民投票來加以決定；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公民投票也經常被用來解決東歐及中歐地區新成立國家的領土範圍或彼此之間的領土爭執。歐洲薩爾（Saarland）地區的地位即在 1935 年實行了首次公民投票加以確定（詳杜子信論文）。二次戰後亞洲及非洲一些地區的去殖民化的過程也是經由公民投票加以完成及確認：例如，1969 年西新幾內亞（West New Guinea 或 Papua New Guinea）的獨立公投，1989 年納米比亞（Namibia）的獨立公投，及 1999 年東帝汶的獨立公投（詳陳鴻瑜論文）。

自決在政治上被認為是一個人民、民族或族群決定自己的政治地位及如何

¹ 陳隆志，〈公民投票、創制複決制度與國家安全〉，陳隆志主編，《公民投票與台灣前途》（台北：前衛出版社，1999 年），頁 17-18。

來管理自己而不受到來自其他國家不當的干涉。二次世界大戰之後亞非、拉丁美洲過去做為殖民地的人民許多都透過自決而獨立建國。上述《聯合國憲章》第1條第2項即明白揭櫫「發展人民的自決權，以及基於尊重自決原則的各國家間友好關係」為聯合國的目的之一，再經聯合國大會相關決議的闡釋，例如1960年通過的「賦予殖民地國家及人民獨立之宣言」，以及1966年通過的兩項人權國際公約，更進一步確立自決權在國際法上的地位，特別是針對獨立或領土變更等牽涉到主權的問題。²

1966年12月所制定的人權國際公約包括《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條規定「所有人民都享有自決權：基於此一權利，他們得自由決定本身之政治地位，並得自由追求本身經濟、社會與文化上之發展」。《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條也以相同的字句規定「所有人民均享有自決權」。自決雖不一定以公民投票為之，但以公民投票為自決的形式之一來看，有關自決權的聯合國大會決議、人權國際公約及國際組織與條約等也成為公民投票的國際法源。易言之，涉及國際法領域的公民投票問題，不須依賴國內法法源而直接由國際法中得到根據。³

自從聯合國這兩項人權國際公約於1976年生效後，因公約第1條明言所有人民都享有自決權，亦即可以自由的決定自己的政治地位以及追求經濟、社會及文化的發展，這種過去被認為侷限於殖民地人民的自決權，已經擴充到原住民及被壓迫或受迫害而流離失有的所有人民都享有自決權（詳張孟仁論文）。1976年「歐洲安全與合作會議赫爾辛基最後文件」（Helsinki Final Act of the Conference on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也再次確認一個民族享有不受外力干涉自由選擇自己政府形式的權利。⁴

² 李明峻，〈國際法上的公民投票問題〉，陳隆志主編，《公民投票與台灣前途》（台北：前衛出版社，1999年），頁66-70。

³ 同前註。

⁴ Iris Marion Young, *Global Challenges: War, Self-Determination and Responsibility for*